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 9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
第九期
(总第 338 期)

本期目录

市政府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开文等同志任
免职的通知 (3)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罗林寿等同志试
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4)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俸娜等同志任免
职的通知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
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的通知 (6)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
市茶叶产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10)

市直部门文件

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市级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

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洱市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
法》的通知……………(21)

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洱市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
理办法》的通知……………(25)

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洱市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
理办法》的通知……………(31)

大事记

大事记……………(37)



2025·9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 刚

主 任: 陈 奇

副主任: 晏 泽

年 华 友

葛 雄 伟

周 思 达

石 凤 阳

熊 磊

彭 雪 涛

李 开 文

孔 辉

黎 志 永

王 毅

张 鹤 翔

罗 中 文

黄 朝 才

李 其 华

杨 平 生

叶 国 勇

周 斌

吕 加 文

吴 淳

主 编: 黎 志 永

副 主 编: 孔 广 政

编辑出版: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 0879-3990083

印刷: 昆明启方印刷有限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开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普政任〔202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开文 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童 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兼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魏贵成 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马玉桦 任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龙 麟 任市文物局局长。

苏 昆 免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石 飞 免去市文物局局长、市申遗办副主任职务。

张 润 免去市国资委副主任职务。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

关于罗林寿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普政任〔2025〕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罗林寿 任市民族中学校长（正处级）。

鲁富有 任市畜牧发展中心主任。

叶红海 任市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5 月起计算。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俸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普政任〔2025〕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 俸 娜 任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彭先伟 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梁 雁 任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黄丕鹏 任市林草局副局长。
- 洪芬芬 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 周建勋 任市公积金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邱 林 任威远江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 蒋金龙 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罗文生 免去市林草局副局长职务。
- 施贵平 免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 刘 军 免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5〕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综合《普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和省、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意见，2025 年普洱市人民政府不安排提交人大审议的具体立法项目，工作重心将着力于立法调研、论证和储备，立足普洱实际，深入了解基层立法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对拟纳入计划的项目，进一步深化前期研究，充分论证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核心制度设计，夯实立法基础，为后续适时启动正式立法程序做好充分准备。

一、调研重点领域及方向

（一）社会治理或城市发展领域

当前《普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作为地方政府规章，在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等环节的规范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建筑垃圾处置需求日益复杂，规章在法律位阶、责任界定、监管力度等方面存在局限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条件成熟时可依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以增强法规的权威性、系统性和执行刚性。

调研方向为：一是执行效果分析。现行规章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运输监管、消纳处置等环节的实际

成效，收集行政执法数据、企业反馈及公众投诉案例；二是问题聚焦。针对“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超载遗撒”“非法倾倒”等突出问题，调研监管难点与处罚力度不足的原因；三是立法需求分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上位法，梳理需细化或补充的内容。并结合本地建筑垃圾产生量、资源化利用率、消纳设施布局等实际情况，明确需重点规范的领域。

（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当前城市绿化管理多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存在，存在法律位阶低、监管手段有限、部门职责不清等问题。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城市绿地管理中日益突出的矛盾，亟需通过地方性法规形式提升城市绿化管理的权威性和系统性，为城市绿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调研方向为：一是分析现行制度在城市绿化规划审批、绿地率指标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绿化工程验收等环节的实际成效，收集行政执法数据及公众反馈或投诉案例；二是问题聚焦。针对“绿化用地被侵占”“绿化工程偷工减料”“树木修剪过度”等突出问题，调研监管难点与处罚力度不足的原因；三是立法需求分析。对照《城市绿化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上位法，梳理需细化或补充的内容，如绿化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机制、绿化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等。

（三）基层治理领域

历史文化遗产与传统村落承载着中华文明基因，特别是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申遗成功以来，景迈山已经成为普洱市面向世界的宣传窗口，但因为历史原因、民族习惯等，其消防安全面临严峻挑战。近年来，全国发生了多起因电线老化或因管理疏漏等引起的火灾，致使古村落、古建筑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例，暴露出传统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设施缺失、管理责任模糊等共性问题。拟通过立法调研，为基层消防治理提供法治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条件成熟时可依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以增强法规的权威性、系统性和执行刚性。

调研方向为：一是调研现有法规中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文旅、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职责交叉与空白点，分析“多头管理”导致的工作落实不到位；二是了解村委会或基层管理责任主体在日常消防安全巡查、隐患整改、应急处置中的责任配置及实际能力与资源缺口；三是了解乡镇专职消防队、网格员的配备、装备的配置，以及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跟踪、复核、处罚的执行难点。

二、工作安排

（一）准备阶段

1. 成立调研工作专班：由起草部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组成调研工作专班，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确保调研工作有序推进。

2. 制定调研方案：根据本计划确定的调研重点领域和方向，制定详细的调研方案，明确调研目标、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二）调研实施阶段

1. 实地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会、个别访谈等方式，深入基层、企业和群众，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就调研重点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交流，全面了解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 开展文献研究：收集、整理国内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学术研究成果等资料，为调研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参考依据。

（三）研究论证阶段

1. 整理分析调研资料：对调研过程中收集到的各种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和深入分析，提炼出主要问题、原因和对策建议。

2. 形成调研报告：根据调研资料分析和专家论证意见，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明确下年度行政立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提出具体的立法项目建议和草案起草思路。

（四）成果转化阶段

1. 确定立法项目：根据调研报告和实际情况，拟定市政府下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确定下年度行政立法项目。

2. 起草法规规章草案：按照立法工作程序，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起草法规规章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进行反复修改和完善。

3. 推动立法出台：积极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好地方性法规的审议工作，认真做好政府规章的审查、发布和实施准备工作，确保下年度确定的行政立法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调研性年度行政立法工作，将其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调研工作取得实效。

（二）密切协作配合

调研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和领域，各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在调研过程中，要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注重调研质量

调研人员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掌握第一手资料，确保调研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在调研分析过程中，要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深入挖掘问题本质，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立法建议。

（四）严格工作纪律

调研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轻车简从，厉行节约，确保调研作风清气正。同时，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调研过程中涉及的敏感信息和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茶叶产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5〕3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普洱市茶叶产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9 日

（本文有删减）

普洱市茶叶产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构建全市茶叶产品从种植到消费的全过程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茶叶产品安全协同监管机制，助推全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结合普洱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种植和初加工环节安全监管

（一）开展茶园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茶叶检测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茶园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加大茶园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执法检查力度，定期核查排污许可证、

在线和自行监测数据等，严厉打击偷排废水、非法倾倒含重金属固废的违法行为。新建茶园要远离工矿污染源，要鼓励新建茶园进行土壤全面检测，建立土壤档案，从源头保障茶叶产品安全。

（二）加强种苗选育与质量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茶树种质资源圃建设，选育推广优良品种，提高良种覆盖率；强化种苗质量监管，重点对种苗的生长管理、病虫害防治、品种纯度和成活率进行质量监管，出圃种苗需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并建立落实种苗流向登记制度；要加强种苗市场抽查，严厉打

击无证开展种苗繁育和销售假冒伪劣种苗行为。

（三）规范茶园投入品使用管理。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茶园农药化肥等投入品“正负面清单”，编制定品种、定剂量、定时间、定间隔期等科学使用投入品的技术措施，加大茶园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管控茶园周边道路绿化带化学除草剂的使用。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供销、市场监管、公安、商务等部门加强对茶园投入品线上线下销售的监督管理，规范全市农资经营店管理；督促农资经营店落实禁限农药购买登记制度，实现销售可追溯；适时开展“阳光农资”行动，每半年对经营店面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四）持续加强生态茶园建设。农业农村部门加大绿色实用技术培训，全面推广生态调控、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茶园复合种植模式，在茶园周围营造防护林和绿色保护屏障，茶园内种植遮荫树，探索“茶园+食用菌”“茶园+中药材”等复合种植，构建茶园绿色复合生态系统，有效提高茶叶品质和综合效益。督促和指导经营主体及个人加强茶园病虫害监测，及时精准防治虫害，确保茶叶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农村、茶咖（特）部门要加强水肥

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应用，提升茶园土壤肥力。

（五）规范鲜叶采摘和质量监管。农业农村、茶咖（特）部门要加强技术培训，指导茶农（茶企）规范鲜叶采摘，禁止破坏性采摘，推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后采摘。加强鲜叶快检技术研究和推广，鼓励茶农（茶企）进行鲜叶采摘前的快速检测。推动全市茶叶种植主体开具茶叶鲜叶《承诺达标合格证》。

（六）切实提升初制加工水平。农业农村、茶咖（特）部门要摸清全市茶叶初制所底数，按照“规模化、标准化、清洁化、节能化”要求，通过整合提升推动全市茶叶初制所规范达标。茶咖（特）部门要加大对茶叶初制所的监督管理和毛茶产品的抽检力度，严格初制生产环节人员、场所、设备等卫生管控，严管严控添加糖类、香精、色素等行为，提升初加工技术水平，完善加工记录，确保茶叶质量安全。

二、加强精深加工和仓储环节安全监管

（七）规范生产许可备案。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生产许可审查要求，对茶叶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管理制度等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要求的，准予食品生产许可，严把生产许可和小作坊登记准入。

（八）强化精深加工监管。市场监

管部门监督生产企业、小作坊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组织生产加工，严禁非法添加。督促生产企业、小作坊履行原料进货查验制度，严格“索证索票”，所有原料须随附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引导精深加工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在生产车间安装摄像头，接入“云南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等监管系统，实现全过程可视化监管。

（九）规范产品包材和标签标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加强对茶叶初加工产品、精深加工产品的包装材料、标签标识的监管，依法查处包装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应当包装但未包装，以及冒充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茶等行为。要组织茶叶生产主体开展标签标识培训，加大绵纸等包装材料的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涉及违法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十）加强仓储监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工信部门负责督促茶叶初制所、小作坊、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同产品和原料分库分区存放，积极推进智能化仓储设施建设，确保仓储的茶叶产品质量安全。茶咖（特）部门负责摸清全市茶叶专业仓储仓库底数，监督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

三、加强运输环节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

（十一）强化运输环节协同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茶咖（特）部门建立健全对茶叶产品运输过程中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制定运输电子联单管理要求，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压实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污染变质风险。严禁茶产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运。

（十二）加强寄递物流环节监管。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加强协议客户管理，防范利用寄递渠道寄递假冒伪劣产品。邮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作，加大对寄递环节涉茶叶产品违法线索的核查处置力度，依法打击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四、加强销售市场秩序维护

（十三）强化市场准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茶叶交易市场开办方严格执行入场查验制度，对不能提供有关合格证明的茶叶产品，要求市场开办方对茶叶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合格方能进入市场交易。同时，督促茶叶经营主体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

（十四）强化市场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市场销售环节的茶叶原料和产品开展监督抽检，受理并处置涉茶叶的消费投诉和举报；联合农业农村、公

安、茶咖（特）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商标侵权、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十五）强化线上销售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充分运用“云南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开展市内茶叶网络交易监管；会同商务、农业农村、网信、通信管理、广电、工信、公安等部门按照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加强属地经营主体和个人通过“抖音”“快手”等网络直播平台销售茶叶产品问题信息监测通报和协查处置。商务部门要压实电商平台的主体责任，督促平台通过审核产地有关证明等方式，杜绝网络销售中出现产地造假等行为；积极探索建立可溯源、有政府背书的普洱市茶叶官方直播间，开展电商直播销售。网信部门对涉及普洱市的网络销售茶叶的不实虚假信息，配合做好相应处置工作。要强化“行刑衔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五、加强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十六）加大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各监管领域的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力度，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程序选择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抽检任务，并按规定公布抽检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和舆情管控。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并进行通报。市检验检测院要不断提高检验检测能力，

为全链条监管提供技术保障与支撑。

（十七）建立全链条追溯体系。以“普洱茶品质区块链追溯平台”为基础，根据全链条监管的要求，市检验检测院要完善覆盖种植、生产、加工、仓储、流通的追溯功能，拓展追溯应用场景。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国资、茶咖（特）、融媒体等部门及各县（区）积极加大追溯平台的推广应用，实现市内茶叶产品全链条追溯，营造“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公众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十八）强化茶叶品质评价体系。茶咖（特）、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与检验检测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以景迈山为试点，积极推进普洱茶品质评价体系建设。

六、加强责任落实和分工协同

全市茶叶产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由普洱市茶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全面统筹、其下设的茶叶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组具体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沟通协调，与有关部门共同抓好工作落实；认真履行毛茶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履行茶叶从种植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履行物流运输、邮政快递环节的质量安全监

管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茶叶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研究解决本地茶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职能交叉和监管空白问题，避免出现监管漏洞和盲区；要充

分利用“大数据”对本地茶叶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分析，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茶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财规〔2025〕1号

市级有关部门，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等有关规定，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将《普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洱市财政局

202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云财规〔202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普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人民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出资企业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监督检查等预算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

- （一）代表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以下统称监管部门）。
- （二）上述部门、机构及所属事业

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即一级企业），包括市属金融、文化企业。

（三）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四）其他经认定施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企业、单位。

本条第（二）、第（三）、第（四）项所指的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市属企业。

第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覆盖、规范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全覆盖，市属企业应纳尽纳。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

（二）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发展、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

（三）突出重点、提升效益。预算支出安排要切实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强化支持市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资本金注入，重点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更好发挥对重要行业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

（四）相互独立、相互衔接。既保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一般公共预算相互衔接。

（五）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第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第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普洱市宏观经济政策及中期财政规划要求，实行滚动编制。

第八条 市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会同监管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依法依规适度增加市属企业上缴利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市级财政部门、监管部门和市属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制定、修订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二）会同监管部门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国有独资企业税后利润上缴比例等问题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

（三）收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确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五）布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

算编制，审核监管部门预算建议，编制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六）批复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按规定公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七）督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八）汇总建立市属企业名录；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监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配合市级财政部门制定、修订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二）研究制定本部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组织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初步审核；

（四）编制本部门及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五）组织和监督本部门及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六）批复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七）组织督促监管（所属）企业及时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并缴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八）定期统计监管（所属）企业的数量、资产权益、损益等情况，建立

市属企业名录；

（九）配合市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属企业主要负责：

（一）编制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二）按照规定申报、缴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组织本企业预算执行并依法接受监督；

（四）按照要求开展绩效管理；

（五）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纳入本企业党委

（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内部利润分配机制；

（六）按照相关规定向市级财政部门、监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信息资料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家的利润。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出售或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四) 清算收入, 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即除上述收入外,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认定应收缴并统筹使用的市属企业(含二级及以下企业)特定资产处置等专项收入。

第十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应根据相关规定按一定比例调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后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二)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 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应当根据普洱市经济发展需要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第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编制, 并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相关要求, 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期收支规划。

第十七条 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要求;

(三)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宏观调控政策, 国有资本布局规划和深化国企改革要求;

(四)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方向和重点;

(五)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期收支规划;

(六) 相关预算绩效管理结果;

(七) 结余资金情况。

第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级财政部门组织监管部门根据市属企业年度盈利状况和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有关规定测算编制。

第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由市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收入测算及上年结转收入情况, 按照一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 依据收支平衡的原则, 组织监管部门及市属企业细化编制。

第二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随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 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二十一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后 20 日内向监管部门批复预算。监管部门应在接到预算批复后 15 日内向其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二十二條 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收入，使用政府收支分類科目中“10306 國有資本經營收入”預算下相關收入科目。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使用政府收支分類科目中“223 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科目。

第五章 預算執行

第二十三條 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收入由市級財政部門負責收繳，監管部門負責組織和監督監管（所屬）企業上繳。

第二十四條 市屬企業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向出資人分配利潤。市屬企業按規定應當上繳的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收入，應當及時足額上繳市級財政。未經市人民政府同意，任何部門和單位不得擅自減免應繳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收入。

第二十五條 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應當嚴格按照市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的預算執行，未經批准不得擅自調整。確需調整的，由市級財政部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預算法》及其實施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資金收付按照財政國庫集中收付制度有關規定執行，原則上應按照先收後支、區分輕重緩急辦理資金撥付。市屬企業改變產權歸屬或財務隸屬關係的，應當

及時報告市級財政部門。

第二十七條 市屬企業應按規定用途使用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資金。用於資本金注入的資金，監管部門應督促市屬企業嚴格執行增資有關規定，落實國有資本權益，資金注入後形成國家股權和企業法人財產，由市屬企業按規定方向和用途統籌使用。

第二十八條 市級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年度執行中有超收收入的，應當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現短收的，應當通過減少支出實現收支平衡。結余資金應當在下一年度預算編制中統籌安排。

第二十九條 預算執行中，在已批复預算總額內的支出項目間、預算科目間、預算級次間、績效目標調劑的，由各資金使用單位提出預算調劑建議，經監管部門批准後報請市級財政部門按程序進行預算調劑。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 市級財政部門按照編制決算的統一要求，部署編制市級國有資本經營決算草案工作。

第三十一條 市級財政部門根據當年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執行情況，編制市級國有資本經營決算草案。

第三十二條 市級國有資本經營決算草案經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市級財政部門應當在20日內向監

管部门批复决算。监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决算批复后 15 日内向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七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实施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四条 市属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严格规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自觉接受财政部门 and 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将市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不按规定申报、不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监管部门在薪酬考核时应相应扣减企业负责人薪酬。

第三十六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七条 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因开展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划转至省级财政部门持有国有股权实现的收益，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54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后续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委托有关部门对所出资企业实施监管及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办企业的，由受托监管部门和事业单位所属市直部门按规定组织并监督相关市属企业编制、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

第四十条 市属金融、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由各地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普财规〔2025〕2号

市级有关部门，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等有关规定，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将《普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洱市财政局

202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云财规〔202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普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市属国

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即一级企业）、实施企业化管理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属企业），以及代表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以下统称监管部门）。

第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监管部门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建议草案，并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草案。监管部门负责审核监管（所属）

企业预算收支计划，并汇总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建议草案。各市属企业负责测算和申报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第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第二章 收支范围

第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市属企业上缴，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由市级财政部门组织监管部门根据监管（所属）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等测算编制。

第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由市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收入测算情况以及上年结转收入情况，按照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依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组织涉及支出的相关监管部门细化编制。

第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普洱市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调整。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

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

第三章 编报内容与程序

第九条 每年10月30日前，市级财政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国资国企改革精神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政策要求，印发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通知，布置下一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

第十条 各监管部门根据市级财政部门编制通知要求，组织其监管（所属）企业编报预算收支计划建议。

第十一条 各市属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建议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报送监管部门审核，不涉及申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及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应当零申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收入计划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测算表》；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测算说明，包括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预计上缴收益明细等情况。

（二）支出计划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申报表》；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绩

效目标表》，反映实施期以及年度支出计划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涉及申请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需同时提供项目事前绩效自评报告；

3. 项目情况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政策依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项目资金测算和资金使用方案等。

（三）企业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监管部门要强化支出预算审核和管理，坚持政策导向，根据监管（所属）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建议，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后，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汇总编制本部门及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建议，每年 9 月底前以纸质形式报送市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监管部门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编制报告

1. 编制原则及依据；
2. 市属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户数、行业分布和企业总体经营财务状况等；
3. 编制的组织情况，包括对市属企业收支计划和绩效目标的审核、调整情况，并据此形成的主要收支内容；
4. 预算收支情况，包括预算收支规模、支出安排项目及依据、预算支出所

要达到的政策效果等。

（二）市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体汇总情况；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明细情况；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情况；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绩效目标情况。

第十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结合中央、省、市重点发展战略、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进程、国有资本布局调整要求，对监管部门报送的预算初步安排建议进行审核，统筹平衡后研究确定年度支出预算控制数，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下达控制数。

第十五条 监管部门根据市级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结合监管（所属）企业的经营情况、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及改革发展进程等，细化编制支出预算和支出绩效目标，并于每年 12 月上旬前将预算建议草案报送市级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监管部门报送的收支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随年度预算草案按法

定程序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后 20 日内向监管部门批复预算。监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其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十八条 监管部门及监管（所属）企业应严格预算约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支出科目、项目和数额执行，在预算执行中确需作出调整的，必须按照程序报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财政年度编制，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十条 市级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委托有关部门对所出资企业实施监管及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办企业的，由受托监管部门和事业单位所属市直部门按规定组织相关市属企业编制，提出年度预算建议草案，审核汇总后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市属金融、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管理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由各地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详细文本公开版请登录普洱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pes.gov.cn/>—政府信息公开—其他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9 期进行查阅〕

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财规〔2025〕3 号

市级有关部门，市属国有企业：

为规范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 号）等有关规定，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将《普洱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洱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强化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 号）《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云财规〔2024〕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普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监管部门）出资设立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即一级企业）及实施企业化管理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为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审核、上缴，适用本办法。

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共同投资合计持股为 100% 的市属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适用下述国有独资企业相

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市人民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出资企业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家的利润。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出售或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即除上述收入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认定应收缴并统筹使用的市属企业（含二级及以下企业）特定资产处置等专项收入。

第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和管理，监管部门负责组织、督促监管（所属）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市属企业负责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第五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直接上缴市级金库，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二章 收益计缴

第六条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利润收入上缴比例为 30%。承担市属储备粮任务的政策性企业、戒毒类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年应交利润收入不足（含）5 万元企业及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规定的，免缴国有资本收益。

市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普洱市实际情况，会同监管部门对国有独资企业利润收入上缴比例提出调整建议，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应交收益以企业上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按规定比例计算后，扣除因充实社保基金对应股权分红收益后缴纳。

（一）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以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上一年度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上缴。尚未规范母子产权关系、不执行合并财务报表的按单户企业分别计算核定。

（二）国有独资企业计算应交收益时，可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中依法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当年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 50% 及以上的不再抵扣）及其他经市级财政部门认定可抵扣事项。

其中：可抵扣的以前年度未弥补亏

损，是指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为负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可抵扣的法定公积金，是指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当年实际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

（三）国有独资企业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应相应补缴或抵减应交收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后，当年应交收益不足抵减的，以后年度不再继续抵减。因清产核资、合并范围变化原因导致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不予抵减或补缴应交利润。

第八条 监管部门持有股权的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监管部门所持股权计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缴。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分红机制。监管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要求，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股东意见等，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缴水平。国有控股企业当年符合分配条件不予分配的，监管部门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表决前应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不分配理由和依据。监管部门应督促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企业应及时按规定上缴国有股息红利。

第九条 监管部门转让所持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股份）形成的收入，扣除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后全额上缴。

第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监管部门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

第十一条 市属企业因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确实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由监管部门商市级财政部门共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减免的国有资本收益应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国有资本公积。

第三章 收益申报

第十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政策，印发年度市级国有资本收益申报通知。

第十三条 市属企业根据收益申报要求，及时申报市级国有资本收益，并如实填写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经监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级财政部门。具体要求如下：

（一）利润收入。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国有独资企业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二）股利、股息收入。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召开股

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后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市属企业或者监管部门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根据企业清算报告计算的清算净收入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企业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应附送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在收入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四章 收益收缴

第十四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监管部门在收到监管（所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送市级财政部门复核；

（二）市级财政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联合

市国资委向市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通知；

（三）市属企业依据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通知，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库手续。

第十五条 市属企业办理缴款时限和要求具体如下：

（一）国有独资企业当年应交利润应当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缴清，其中应交利润在 2 千万元（含）以上，一次性上缴确有困难的，可通过监管部门向市级财政部门申请分批缴清。经批准，应交利润在 2 千万元以上、5 千万元（含）以下的，可在 2 个月内分两次缴清；应交利润在 5 千万元以上的，可在 3 个月内分三次缴清。

（二）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应当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缴清。

（三）对市属企业应交利润和股利、股息收入由于现金流严重不足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按期缴纳的，经监管部门商市级财政部门同意可适当延期，但不得跨年度缴纳。

第十六条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市级财政部门在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完成前可以预收部分国有资本收益，并于当年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完成后根据财政核

定数额进行汇算清缴。

第十七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下相关收入科目。

第十八条 根据中央、省级和市级相关规定调整至税务部门征收的国有资本收益项目，从其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和市审计局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市级财政、审计等部门按规定对市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审核、上缴等进行监督、审计。

第二十一条 监管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监管（所属）企业利润分配机制，积极组织企业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对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应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予以催缴，切实落实出资人收益权。

第二十二条 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应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十三条 市属企业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及财务会计制度，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和上缴义务，及时足额缴

纳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十四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拒不申报国有资本收益、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预算数与实际上缴数差异较大，监管部门在薪酬考核时应相应扣减企业负责人薪酬。

第二十五条 市属企业应当主动接受监督机关组织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账簿、报表、审计报告、文件等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和拖延。

第二十六条 对隐瞒、挪用、拖欠、不缴或少缴以及违规审核国有资本收益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委托有关部门对所出资企业实施监管及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办企业的，由受托监管部门和事业单位所属市直部门负责相关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审核和监缴工作。

第二十八条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收益收缴及管理，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市属金融、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管理另有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各县（区）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由各地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

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详细文本公开版请登录普洱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pes.gov.cn/>—政府信息公开—其他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9 期进行查阅〕

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财规〔2025〕4号

市级有关部门，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切实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等有关规定，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将《普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洱市财政局

202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切实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云南省省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云财规〔202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普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是指依据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任务，遵循一定程序，对收缴的国有资本收益，统筹安排分配，并监督资金使用的过程。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对象为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即一级企业，以下统称市属企业），以及代表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以下统称监管部门）。

第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相衔接，避免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交叉重复。

第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要切实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强化资本金注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更好发挥对重要行业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重点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对下级政府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等。

第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布置预（决）算编制，审核监管部门预算建议草案，编制预（决）算草案，批复预（决）算，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监管部门负责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建议，配合市级财政部门研究和制定市级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的政策措施；组织本单位及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并审核；向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开展绩效管理，配合实施预算执行监督检查等。

第七条 市属企业负责向监管部门申报本企业支出计划建议，编制本企业支出决算，推动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按照财政部门、监管部门要求开展绩效管理等。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根据相关规定调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后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三）其他支出。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调整。

第九条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是指用于支持市属企业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解决国有企业存在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条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

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实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级财政部门商相关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前，发生应急性必要支出的，由监管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前列支。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是指用于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资本性支出。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采取向投资运营公司注资、向产业投资基金注资、向市属企业注资三种方式。

（一）向投资运营公司注资，通过对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注资，由其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放大功能，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投资于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增强国有资本控制力。

（二）向产业投资基金注资，主要用于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领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公共服务、国际化经营等领域，增强国有资本影响力。

（三）向市属企业注资，主要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资本布局规划

及重点项目建设等有关要求，由市属企业具体实施的项目。

第十三条 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用于支持特定项目建设的，原则上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30%。对于影响特别重大、投资效益特别显著的项目可适当提高预算资金投入比率，但最高不超过 50%。

第十四条 其他支出是指根据中央、省和市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任务等，统筹安排确定的国资监管、国资预算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其他支出不得用于监管部门的行政运行支出。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第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以下程序编制：

（一）市级财政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预算编制统一要求，根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布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

（二）监管部门根据编报要求，结合普洱市产业发展、国资国企改革以及国资监管等要求和相关工作需要，编制本部门及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报送市级财政部门；

（三）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监管部门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草案。

第十六条 申报预算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级、市级有关产业发展政策；

（二）符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持方向和重点；

（三）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并经过充分研究和论证；

（四）企业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并自觉履行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义务；

（五）以前年度获得预算资金支持的项目经绩效评价后未发现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编报预算支出项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计划建议，根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计划建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市属企业章程、发展定位和战略、投资运营计划、投融资计划等编制；

（三）优先安排市委、市政府明确需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四）每户企业申请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个；

（五）累计申请资金原则上不得超

过本部门监管（所属）企业累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资金规模。

第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市级财政部门在20日内向监管部门批复预算。监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市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15日内向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决算

第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严格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属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部分，由市级财政部门直接办理预算划转手续。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的其他支出，由市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直接拨付至资金申请单位。

第二十一条 市属企业应严格按照市级财政部门下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的明细支出项目和目标，及时组织实施，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监管部门应对已拨付的各项支出加强跟踪监督，确保预算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第二十二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支出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市级财政部门综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实际需要，提出预

算调整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应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由各资金申请单位提出预算调剂建议，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报请市级财政部门批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预算执行中，资金注入后形成国家股权和企业法人财产，由市属企业按规定方向和用途统筹使用，一般无需层层注资，确需收回的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资金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等费用性支出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结余资金主动交回财政。符合相关规定的经申请可结转至下年度继续使用，但结转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的，市属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工作，及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

（一）国有独资企业收到国家资本金注入后，应当及时计入实收资本。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多次收到国家资本金注入的，可暂作资本公积，原则上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前转增实收资本。

（二）股权多元化企业收到国家资本金注入后，可暂作资本公积，并明确

属于国家资本金，在发生股权变动调整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

第二十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统一要求，开展决算编制工作，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市级财政部门应在20日内向监管部门批复决算。监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市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15日内向其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应当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价，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每年至少选择1项部门履职的项目或监管（所属）企业的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评价，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支出结构、政策效果等。评价结果作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全过程管理，市属企业应自觉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资金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审计机关要依法加强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信息。监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及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对预算支出使用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

委托有关部门对所出资企业实施监管及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办企业的，由受托监管部门和事业单位所属市直部门按规定组织并监督相关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属金融、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由各地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2025年7月

7月2日至3日 市委书记李庆元到思茅区调研产业项目、旅游城市、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基层治理和党的建设情况。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总结梳理上半年、接续奋战下半年，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勇当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市政府副市长杨绍武参加调研。

7月7日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金志锋到市交通管理支队调研指导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车驾管服务等工作情况。

7月11日至14日 市委书记李庆元率普洱招商团赴北京市开展精准招商工作，先后与北京云南企业商会、中国国家品牌网、北京尧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方绿洲露营庄园主要负责人就品牌强市、旅居康养、特色农业等内容深入洽谈，并达成广泛共识。其间，李庆元一行还参加了“普洱咖啡 香遇北京”城市推介活动专场推介会，鼓励与会企业做好普洱咖啡品牌、旅居康养及创业之城推介。市政府副市长杨绍武参加上述活动。

7月12日 市委书记李庆元率队前往中国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拜访，

与国创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博永等围绕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产业转型升级、国际传播、城市品牌塑造等方面寻求智力支持。市政府副市长杨绍武参加座谈。

7月12日 市委书记李庆元率队到中国技术经济学会考察交流，与学会名誉理事长、监事长李平，常务副理事长王宏伟、秘书长黄检良等围绕发挥双方优势，推动产业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助力“十五五”规划编制等方面深入交流，共探普洱高质量发展路径。市政府副市长杨绍武参加座谈。

7月13日 市委书记李庆元率队到中国中医科学院考察交流，双方就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研究，中医药产业发展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深入座谈研讨，并达成广泛共识。中国中医科学院副院长杨洪军主持座谈会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杨绍武出席。

7月15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105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研究食品安全、茶叶产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月18日 由普洱市人民政府、普洱学院主办的“香遇普洱”首届啦啦操邀请赛暨啦啦操嘉年华在普洱学院开幕。来自省内外100余支队伍、1000余名运动员参赛。普洱学院院长杨斌致辞，市政府副市长别燕妮宣布比赛开幕。

7月18日 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暨2025年下半年征兵工作推进会。市政府副市长徐红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1日 在第五个“世界预防溺水日”即将到来之际，市委书记李庆元主持召开市委防溺水工作专题会议，听取部门工作汇报，部署当前工作任务。他强调，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管住重点时段、重点水域、重点人群，把握宣传教育、隐患排查、预警预防、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以更高站位、更严标准、更实举措做好防溺水工作，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市政府副市长别燕妮参加会议。

7月22日 普洱市·中国宝武乡村振兴工作联席会暨帮扶干部交接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王绪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谷雨，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封峰出席会议。

7月24日至25日 市委书记李庆元率队到浙江、福建开展精准招商工作，

先后深入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忆美园（福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实地考察，并分别与农夫山泉董事长兼总经理钟睺睺、忆美园董事长黄云座谈交流，双方就茶产业转型升级、助力茶农增收等进行深入探讨。市委常委、思茅区委书记胡选坤，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参加。

7月27日 市委书记李庆元在市应急指挥部主持召开全市防汛视频会商调度会，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并视频调度西盟县、澜沧县、景谷县防汛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要求，以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应对极端天气和重大自然灾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参加会议。

7月27日 澜沧县拉巴乡S339线K24+750m处发生山体坍塌，事故造成5人死亡。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市政府副市长徐红斌前往现场指导事故处置。

7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106次（扩大）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研究城市建设、防汛减灾

救灾、经济运行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月29日 市委书记李庆元深入孟连县、澜沧县、西盟县实地调研防汛救灾工作，他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

防汛救灾工作部署要求，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扎实做好汛期特别是“七下八上”关键期防汛度汛和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参加调研。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及重要政策文件、市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在《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印发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电子版可通过普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pes.gov.cn>。

主管单位：普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普洱市行政中心

邮编：665000

电话：（0879）399008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

普洱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